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 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6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699-XM001
- 2.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78.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94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78.94	178.94	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提供包含食堂菜肴制作、厅面服务及管理服务等在内的综合管理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殷呈武，010-81418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张悦/010-614026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10-61402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正本1份。 4、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5、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497501975@qq.com，并致电13522820131予以告知。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28201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

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高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10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首页（含甲乙双方）、服务名称及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	15分	人员配置方案（15分） 1、拟派厨师长（4分） （1）拟派厨师长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2分，没有高级证书不得分 （2）拟派厨师长有10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得2分；有10年以下实际工作经验，得1分； 2、其他人员（11分） （1）除厨师长外每增加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厨师并提供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电子件加2分；（最多得6分） （2）除厨师长外每增加一个具有技师及以上（面点师、营养师等）证书的工作人员并提供证书电子件加2分；（最多得2分） （3）须提供所有厨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厨师证书电子件；提供所有证明得3分 健康证、厨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缺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 （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3	技术部分	餐饮服务方案	10分	餐饮服务方案（10分） 餐饮的具体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日常管理及质量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措施。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	

				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5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5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5 分；	
		菜谱设计方案	10分	2、菜谱设计方案（10 分）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有创新、营养价值高，合理利用食材，不浪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5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5分； （供应商须提供一个月的菜谱安排清单、菜色照片及相应的营养价值说明，否则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5分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5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5分	4、安全保障方案（5 分） 根据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提供详细的日常留样及食品安全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卫生防疫方案	10分	5、卫生防疫方案（10 分） 餐具消毒、卫生保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须列明日常消毒及卫生流程图提供	

				详细得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4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供货渠道	10分	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供货渠道来源很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 10分； 2.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7分； 3. 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不丰富的，得5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6分	6、提供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计划，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标准②工作职责③工作要求；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满分 6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4分	7、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2分； 相关承诺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1 分； 相关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5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具体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的退出方案，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过渡，得5分； 提供了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稍有欠缺，得3分； 提供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或者可操作性等，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699-XM001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8.94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提供包含食堂菜肴制作、厅面服务及管理服务在内的综合管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加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的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质量。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疫情防控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及其他服务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特定需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提供包含食堂菜肴制作、厅面服务及管理服务在内的综合管理服务。

2. 服务内容

（1）供应商每天为采购人规定的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 同时根据采购人的接待需求提供接待餐服务。每日早餐预计85人次，午餐104人次，晚餐36人次。

（2）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用餐及服务要求完成日常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

（3）供应商负责灶台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清洗，并保证该区域内的清洗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4）如遇食堂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不能开餐的，供应商须提供应急用餐服务。

(5) 厨房设备维修配件及物料由供货商负责维修采购，采购人承担相关费。供货商应选用质量可靠，品质不低于现用产品的配件。对产品价格产生争议时，一般以市价为准，采购人享有使用同等质量低价产品的决定权。如产生维修费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食堂管理相关的服务。

3. 菜品要求、用餐时间以及用餐要求

(1) 菜品要求

早餐要求：主食3种、流食3种、小菜4种、自制凉菜2种。

午餐要求：主荤2种、半荤2种、素菜2种、主食3种、汤类1种、配备水果以及酸奶。

晚餐要求：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1种、汤粥1种、主食2种。

节假日要求：提供节假日菜谱

(2)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3) 用餐要求

1)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2)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3)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烘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4) 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5) 逢节假日提供节日菜谱。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提供食堂内所用消耗品，如：抽纸、洗涤用品，提供后厨小件易耗品等。

7) 菜品时常更新，随季节变化更换食堂菜单

(4) 人员配备

需要服务人员至少9人；厨师4人，面点师傅2人，库房管理1人，其他至少2人。

以上人员均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其中：

1) 所配备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食品制作须符合操作规范,并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2) 所配备服务人员要求在服务过程中要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4. 服务规范

4.1 着装规范

(1) 统一着装,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工牌上岗,前厅及后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工作帽及口罩上岗。

(2) 帽子:干净、不破损,公司标志戴在左上方,标志明显。

(3) 上衣:干净、平整,不皱褶、不松散、不破损,扣子齐全并完全扣紧。

(4) 领结:穿工作服必须佩戴领结,领结下的扣子要扣紧,要求干净、无污垢。

(5) 工牌:工牌作为公司和个人的身份标志,不歪斜、不破损。

(6) 裤子:干净、平整、不皱褶,长度适中,裤脚要扞边。

(7) 工鞋:黑色鞋,要求干净、无尘。

(8) 袜子:肉色的长筒丝袜或黑色的短袜。

(9) 首饰:不得戴戒指、耳环、手镯、手链、胸花等。

4.2 举止规范

(1) 双手自然交叉放在身体前面,右手在上,左手在下。

(2) 与餐者或同事交谈时,应保持一臂距离,不能左顾右盼,心不在焉,目光亲切自然,音量适中。

(3) 不得在餐者面前打哈欠、伸懒腰、掏耳朵、抠鼻子、剔牙齿、剪指甲、咳嗽、打喷嚏等。

(4) 不得在前厅整理工服,不得在餐者面前整理头发,不窃窃私语或嬉笑、怒骂、喧哗等。

(5) 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举止干脆、利索,体现良好的专业形象。

4.3 服务规范

(1) 开餐准备

1) 按标准要求着装,站立服务,精神饱满,不得倚靠任何设备。

2) 站立时,双手自然垂放于身体两侧,双臂不得交叉在胸前,身体离工作台15厘米。

- 3) 做好本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 4) 做好本岗位开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态度礼貌

1) 面带微笑，主动与餐者打招呼，注意与餐者的目光接触，声音亲切、礼貌，使每一位餐者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 2) 给所有餐者愉快地欢迎致意。

(3) 动作规范

- 1) 当餐者增多时，应有礼貌地请大家排队等候。
- 2) 礼貌、友好地向餐者介绍当天所提供食品的种类。
- 3) 主动为餐者介绍菜品的口味特点，避免餐者选菜过多，造成浪费。
- 4) 餐者在选菜犹豫不决时，要主动做建设性推荐，使之加快选餐速度。
- 5) 主动给餐者介绍套餐的品种和口味。
- 6) 与后厨做好配合，及时出品，避免断档或搁置太久，尤其是带馅的食品。
- 7) 打汤粥时必须带一次性手套，要注意卫生。
- 8) 粥、汤装到碗里八分满，不得全满。
- 9) 随时清理工作台卫生，保持干净。
- 10) 配合餐后清理餐具，有意识提醒餐具的正确放置。
- 11) 随手清理残食台面卫生，不得有泼、洒的残食。
- 12) 清理地面卫生时，应放上警告牌，尽快清理，并提醒餐者注意，以防滑倒、摔伤。
- 13) 餐者离去时，要礼貌道别。
- 14) 所有清洁用具要摆放整齐，做到整齐有序，不拉着拖布走，要搁置在餐者看不到的地方。
- 15) 餐厅服务要不妨碍正在用餐的餐者，擦桌时要征得餐者同意。
- 16) 清理桌椅卫生时，如发现地上有纸屑、筷子等杂物要随手拾起。
- 17) 保持地面清洁，地面的残食要及时清理，避免餐者滑倒。

5. 食材购置及人员管理

(1) 采购管理：对粮、油、肉、调料、蔬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拟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选择有正规供货资质的厂商由其统一配送，二是供应商自行零星采购名牌原材料。为使采购渠道透明化，供应商将把所有供货厂商资质上报采购

人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的食品原材料，须承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承诺。投标企业或供应商承诺企业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至五十四条的相关要求，食用农产品者和销售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至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的承诺书；应根据需求送货上门。配送每批货时，都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有效票据等，配送肉制品时还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随时上门解决出现的问题。

(2) 人员管理及培训：为使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感到放心和安心，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从内部管理上加大力度，尤其是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服务人员均全部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于服务期将服务人员花名册连同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等报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对新员工做到一至五天的应知应会知识再培训，测评合格后方可派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上岗工作。

3) 供应商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实际工作中，如供应商服务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调换相应服务人员。

4) 供应商将根据食堂管理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联的培训，培训方式将采取岗前培训、岗内培训、外派培训、岗位轮训等形式；培训周期除新入职员工外，例行培训周期一般为每月两次。供应商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灵活安排。

6. 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属供应商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采购人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供应商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7.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合同期内，采购人负责安装厨房油烟净化设备，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堂、餐厅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及烟道的清洗，食堂及餐厅内应该始终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处理和清运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便舍弃。

(3)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对辖区内的工作检查、监督。

(4) 供应商应该严格执行厨房餐具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操作流程。

(5)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8. 食堂管理制度的建立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上岗人员一律要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3) 供应商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供应商应做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应该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洗刷流程。

(5)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沉淀池要每日清掏。

(6)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 服务期内不得对食堂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及用具进行私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租、转包、出借或任何形式的转让）。

(8) 供应商不得在食堂内或者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及用具从事任何未经采购人批准的经营活动。

(9) 按照提高膳食品质、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供应商有权根据实际经营

的需要，提供膳食服务相关建议。

（10）对于采购人员工的浪费行为，以及采购人员工干扰正常就餐秩序的行为，供应商有权制止。

（11）供应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10. 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对于服务费的报价视为已包含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包括人工费、食材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66号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为加强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的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经协商一致，由乙方为甲方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提供综合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包含食堂菜肴制作、厅面服务及管理服务在内的综合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每天为甲方规定的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 同时根据甲方的接待需求提供接待餐服务。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用餐及服务要求完成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

3、乙方负责灶台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清洗及烟道清洗，并保证该区域内的清洗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烟道清洗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遇食堂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不能开餐的，乙方须提供应急用餐服务。

5、厨房设备维修、配件及物料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6、甲方要求的其他与食堂管理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为_____元（含税），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

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12，即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等额的正规发票，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迟延出具的，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乙方确认上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包括人工费、食材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外，乙方无权依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烟道清洗费用由甲方承担。

5、厨房设备维修、配件及物料由乙方负责维修采购，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选用质量可靠，品质不低于现用产品的配件。对产品价格产生争议时，一般以市价为准，甲方享有使用同等质量低价产品的决定权。如产生维修费用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

第四条 菜品要求、用餐时间以及用餐要求

一、菜品要求

早餐要求：主食3种、流食3种、小菜4种、自制凉菜2种。

午餐要求：主荤2种、半荤1种、素菜2种、主食3种、汤类1种、配备水果以或酸奶。

晚餐要求：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1种、汤粥1种、主食2种。

二、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三、用餐要求

1、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2、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3、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烘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4、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5、逢节假日提供节日菜谱。

6、所供食品保证质量。提供食堂内所用消耗品，如：抽纸、洗涤用品，提供后

厨小件易耗品等。

7、菜品时常更新，随季节变化更换食堂菜单。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规范

（一）着装规范

1、统一着装，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工牌上岗，前厅及后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工作帽及口罩上岗。

2、帽子：干净、不破损，公司标志戴在左上方，标志明显。

3、上衣：干净、平整，不皱褶、不松散、不破损，扣子齐全并完全扣紧。

4、领结：穿工作服必须佩戴领结，领结下的扣子要扣紧，要求干净、无污垢。

5、工牌：工牌作为公司和个人的身份标志，不歪斜、不破损。

6、裤子：干净、平整、不皱褶，长度适中，裤脚要扞边。

7、工鞋：黑色鞋，要求干净、无尘。

8、袜子：肉色的长筒丝袜或黑色的短袜。

9、首饰：不得戴戒指、耳环、手镯、手链、胸花等。

（二）举止规范

1、双手自然交叉放在身体前面，右手在上，左手在下。

2、与餐者或同事交谈时，应保持一臂距离，不能左顾右盼，心不在焉，目光亲切自然，音量适中。

3、不得在餐者面前打哈欠、伸懒腰、掏耳朵、抠鼻子、剔牙齿、剪指甲、咳嗽、打喷嚏等。

4、不得在前厅整理工服，不得在餐者面前整理头发，不窃窃私语或嬉笑、怒骂、喧哗等。

5、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举止干脆、利索，体现良好的专业形象。

（三）服务规范

1、开餐准备

(1)按标准要求着装，站立服务，精神饱满，不得倚靠任何设备。

(2)站立时，双手自然垂放于身体两侧，双臂不得交叉在胸前，身体离工作台15厘米。

(3)做好本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工作。

(4) 做好本岗位开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态度礼貌

(1) 面带微笑，主动与餐者打招呼，注意与餐者的目光接触，声音亲切、礼貌，使每一位餐者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2) 给所有餐者愉快地欢迎致意。

3、动作规范

(1) 当餐者增多时，应有礼貌地请大家排队等候。

(2) 礼貌、友好地向餐者介绍当天所提供食品的种类。

(3) 主动为餐者介绍菜品的口味特点，避免餐者选菜过多，造成浪费。

(4) 餐者在选菜犹豫不决时，要主动做建设性推荐，使之加快选餐速度。

(5) 主动给餐者介绍套餐的品种和口味。

(6) 与后厨做好配合，及时出品，避免断档或搁置太久，尤其是带馅的食品。

(7) 打汤粥时必须带一次性手套，要注意卫生。

(8) 粥、汤装到碗里八分满，不得全满。

(9) 随时清理工作台卫生，保持干净。

(10) 配合餐后清理餐具，有意识提醒餐具的正确放置。

(11) 随手清理残食台面卫生，不得有泼、洒的残食。

(12) 清理地面卫生时，应放上警告牌，尽快清理，并提醒餐者注意，以防滑倒、摔伤。

(13) 餐者离去时，要礼貌道别。

(14) 所有清洁用具要摆放整齐，做到整齐有序，不拉着拖布走，要搁置在餐者看不到的地方。

(15) 餐厅服务要不妨碍正在用餐的餐者，擦桌时要征得餐者同意。

(16) 清理桌椅卫生时，如发现地上有纸屑、筷子等杂物要随手拾起。

(17) 保持地面清洁，地面的残食要及时清理，避免餐者滑倒。

第六条 食材购置及人员管理

(一) 采购管理：对粮、油、肉、调料、蔬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乙方拟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选择有正规供货资质的厂商由其统一配送，二是乙方自行零星采购名牌原材料。为使采购渠道透明化，乙方将把所有供货厂商资质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

(二) 人员管理及培训：为使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感到放心和安心，乙方需严格遵

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从内部管理上加大力度，尤其是以下几个方面：

1、乙方服务人员均全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于服务期将服务人员花名册连同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

2、乙方对新员工做到一至五天的应知应会知识再培训，测评合格后方可派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上岗工作。

3、乙方服务人员需经甲方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实际工作中，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相应服务人员。

4、乙方将根据食堂管理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联的培训，培训方式将采取岗前培训、岗内培训、外派培训、岗位轮训等形式；培训周期除新入职员工外，例行培训周期一般为每月两次。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灵活安排。

第七条 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八条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安装厨房油烟净化设备，乙方负责做好食堂、餐厅辖区内环境卫生工作及烟道的清洗，食堂及餐厅内应该始终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处理和清运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便舍弃。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的工作检查、监督。

4、乙方应该严格执行厨房餐具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操作流程。

5、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第九条 食堂管理制度的建立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

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1）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

（2）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公司内部协调与沟通，保证双方及时交换意见。

3、甲方应监督甲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就餐时，按照乙方公布的费用标准刷卡付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乙方上岗人员一律要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3、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乙方应做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应该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洗刷流程。

5、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沉淀池要每日清掏。

6、不得向甲方提供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服务期内不得对食堂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及用具进行私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转租、转包、出借或任何形式的转让）。

8、乙方不得在食堂内或者利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及用具从事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9、按照提高膳食品质、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提供膳食服务相关建议。

10、对于甲方员工的浪费行为，以及甲方员工干扰正常就餐秩序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

11、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12、乙方必须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支付劳动报酬（含加班费），如发生劳资纠纷（包括工伤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20000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有变质或受污染等情况的，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20000元，因此给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在食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食堂硬件设施或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有意外发生食物病害事故，乙方必须配合政府专业部门进行调查，若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单价	总 价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重要指标	

		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重要指标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	重要指标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重要指标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7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最多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首页(含甲乙双方)、服务名称及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1、 拟派厨师长 (4 分) (1) 拟派厨师长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 得 2 分, 没有高级证书不得分 (2) 拟派厨师长有 10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得 2 分; 有 10 年以下实际工作经验, 得 1 分; 2、其他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5 分	15	

		人员（11 分） （1）除厨师长外每增加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厨师并提供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电子件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2）除厨师长外每增加一个具有技师及以上（面点师、营养师等）证书的工作人员并提供证书电子件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3）须提供所有厨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厨师证书电子件；提供所有证明得 3 分 健康证、厨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缺任何一项，本项不得				
--	--	---	--	--	--	--

		分。（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3	餐饮服务方案	餐饮服务方案（10分） 餐饮的具体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日常管理及质量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措施。 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10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节及措施则得 7.5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5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5 分；				
4	菜谱设计方案	2、菜谱设计方案（10 分）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有创新、营养价值高，合理利用食材，不浪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5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5 分；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2.5 分；（供应商须提供一个月的菜谱安排清单、菜色照片及相应的营养价值说明，否则不得分）				
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突发事件处理预案（5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购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全保障方案	4、安全保障方案（5 分） 根据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提供详细的日常留样及食品安全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 方案内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5 分	5	

		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 分；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7	卫生防疫方案	5、卫生防疫方案（10 分） 餐具消毒、卫生保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须列明日常消毒及卫生流程图提供详细得方案：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7 分；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4 分；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0 分；				
8	供货渠道	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价：1. 供货渠道来源很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 1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2.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 7 分； 3. 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不丰富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6、提供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计划，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标准②工作职责③工作要求；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6 分	6	
10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7、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4 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为本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4 分	4	

		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 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2 分； 相关承诺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相关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11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具体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的退出方案，且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过渡，得 5 分； 提供了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及可操作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5 分	5	

		性稍有欠缺，得 3 分；提供的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或者可操作性等，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